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kir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13030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詐騙集團手法日益更新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預防詐騙應處作為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0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級學校透過各項管道及時機，例如：學校網頁、電視牆、跑馬燈、親師座談或融入教育等，向學生家長及學校師生宣導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三、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請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請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，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



濱江實中 11102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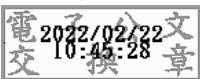
QKAA1116001065

識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，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
(二)另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落實教職員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
(三)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，應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，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，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